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開會通知單

489  
10049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號11樓

受文者：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字第10760120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及計畫光碟各1份

開會事由：召開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四小段371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都市更新案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公辦都更專案複審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01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主持人：陳執行秘書信良、簡執行秘書瑟芳

聯絡人及電話：盧怡安 專案人員 02-27815696轉3060

出席者：臺北市府財政局 游委員適銘、臺北市府地政局 黃委員嫩雲、臺北市府交  
通局 鄭委員淳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陳委員建華、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劉委員秀玲、蕭委員麗敏(含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逕委員維新(含計畫書及  
估價報告各1份)、邱委員裕鈞、黃委員志弘、邱委員世仁、王委員重平、簡委  
員伯殷、林委員家祺、謝委員慧鶯、簡委員裕榮、劉委員玉山、何委員芳子、  
詹委員勳敏(含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張助理教授杏端(含計畫書及估價報  
告各1份)、陳所長玉霖(含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周建築師南(含計畫書及估  
價報告各1份)、臺北市府財政局 黃幹事宏玲、臺北市府地政局 洪幹事于佩(另  
含估價報告1份)、臺北市府交通局 洪幹事瑜敏(含交評報告書及光碟各1份)、  
臺北市府文化局 林幹事舒華、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胡幹事煌堯、臺北市  
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陳幹事家邦、臺北市府法務局 張幹事雅雯、臺北市府  
消防局 吳幹事尚欣、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 涂幹事之詠、臺北市  
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謝幹事旻成、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袁幹事如瑩、臺北市  
都市更新處 江幹事中信

列席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  
計畫書及估價報告各1份)、臺北市府消防局(含計畫書1份)、長虹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葉美麗不動產  
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務所、行易網交通技師事務所(以上均含會議資料)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備註：

- 一、本會議開會時，委員、幹事及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成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二、請各委員、府內單位幹事、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成員撥冗出席，如無法出席或無意見，請協助以書面通知本市都

市更新處（E-mail：ur00722@mail.taipei.gov.tw），俾利後續審查。

- 三、請申請單位準備相關資料、20分鐘簡報及簡報器材且於會前10分鐘完成準備事宜，並說明相關土地及建物權利關係人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 四、會議進行時，出席會議之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並依會場使用規定不得攝錄影，以免影響議事進行。發言內容應就事實及法律上作陳述，不得謾罵、人身攻擊或涉及與本會議無關之情事。其有妨害會議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主席得制止之。必要時，得中止其陳述之進行，並請其退席。
- 五、為配合紙杯及免洗筷減量環保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與會。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